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业务，设立“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本次储架发行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2 年。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设立“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储架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单期发行预计 10 亿元，单期期限预计为 2 年。（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二、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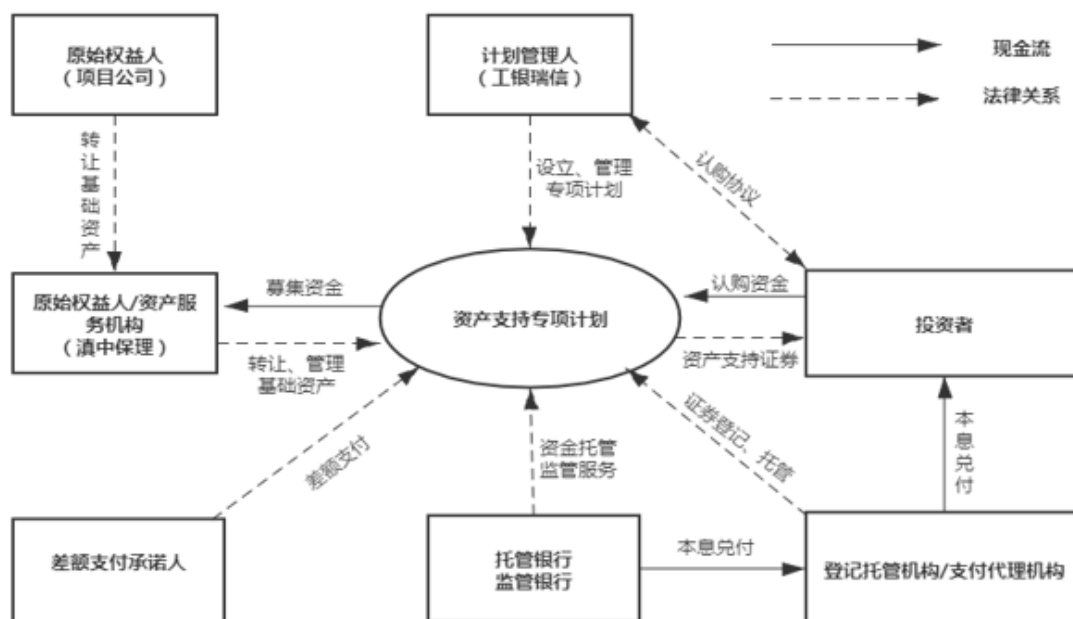
（二）交易结构

1、工银瑞信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工银瑞信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滇中保理为“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核心企业对“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后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拟挂牌上市地点

“工银瑞投-滇中保理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四）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椿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01648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保理应收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设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